

# 关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但由于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审计工作进度落后于预期，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原始权益人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故管理人不能按期披露本专项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承诺在原始权益人 2017 年审计工作完成后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披露上述报告。

特此向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风险提示及说明！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